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承辦人：張雅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ashu1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27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品藥品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康徽安噴劑 10 毫克 /公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76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之仿單、標籤、外盒、適應症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27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4852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適應症變更為：治療皮膚表淺性黴菌感染，如足癬(香港腳)、體癬、股癬、汗斑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